

#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预指〔2020〕95号

## 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企〔2020〕4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2020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20508 医药储备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为做好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该项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代码及名称：Z205060000001 体制结算-应急物质保障体系建设。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

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，按照文件要求，重点支持地方事权和中央地方共同事权项目，集中对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方面存储及生产动员能力建设（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）相关支持给予补助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文件规定的目标任务、资金安排原则、支持范围和工作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资金细化到项目单位。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安排。

三、要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建立日报制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项目细化进展情况，于每日下午4点前上报市财政局（企业科）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务必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6点之前，将资金细化方案表盖章（同时加盖财政和工信部门公章）后报送我局，电子版发至企业科邮箱 xcsczjqyk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表  
2.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细化方案表



---

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# 2020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下达资金	备注
	合计	6346	
1	许昌市本级	1904	
2	魏都区	574	
3	建安区	821	
4	襄城县	728	
5	禹州市	1595	
6	长葛市	724	

附表2

## 河南省\_\_\_\_\_市（县、区）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细化方案参考格式

序号	项目名称	所在市/县/区	拟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储备项目		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.....				
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		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.....				